

## 彈 劾 案 文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：

陳進光 花蓮縣瑞穗鄉鄉長，比照簡任第10職等（任職期間自103年12月25日起迄今）。

貳、案由：花蓮縣瑞穗鄉鄉長陳進光於任職期間，違法兼任精鵠公司董事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之規定，核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參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：

花蓮縣政府函送：該縣瑞穗鄉鄉長陳進光任職期間，兼任精鵠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精鵠公司)董事職務，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送請本院審查。案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查明，並詢問相關人員，認被彈劾人陳進光於任花蓮縣瑞穗鄉鄉長期間，兼任精鵠公司董事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，事證明確，茲將被彈劾人之違失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經查被彈劾人自103年12月25日就任花蓮縣瑞穗鄉鄉長職務迄今，經審計部於103年專案查核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兼任公司（商號）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發現，被彈劾人於就任時仍登記為精鵠公司（統一編號24441506）董事。花蓮縣政府以被彈劾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，檢附相關資料，移送本院審查。
- 二、花蓮縣政府104年11月3日函辦理被彈劾人，於103年12月25日宣誓就職後，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送請本院審查(附件1，頁1~5)，略以：
  - (一)審計部臺灣省花蓮審計室(下稱花蓮審計室)因辦理花蓮縣鄉鎮長具公司負責人、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

專案調查，查處被彈劾人具有精鵠公司董事一職，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之嫌，於104年6月4日函請該府查處。

(二)該府函請所屬瑞穗鄉公所說明被彈劾人兼職一事辦理情形，並根據該公所查復內容函復花蓮審計室，略以：

1、依瑞穗鄉公所104年7月7日函，被彈劾人業於104年6月10日辭任精鵠公司董事一職(附件2，頁6~10)。

2、依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-公司登記案件進度查詢顯示，精鵠公司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、董事長變更、修正章程登記，經核符合規定，於104年7月15日准予登記；且查被彈劾人不具精鵠公司董事身分(附件3，頁9~14)。

3、前述花蓮縣瑞穗鄉公所函復該府內容略以(附件4，頁15~16)：

(1) 精鵠公司於98年7月13日成立，係在提供資金予「保證責任花蓮縣龍鳳甲良質稻米運銷合作社」(下稱龍鳳甲運銷合作社)推動社務及其社員購買生產資材資金運轉之用。

(2) 精鵠公司實際上並無營運事實，縱有開立發票，僅係協助前開合作社推動社務，非有實際營業行為；董、監事亦未支領報酬及被彈劾人從未處理精鵠公司事務。

(3) 被彈劾人前未擔任公務人員，一就任即面臨繁瑣政務，致無法確實知悉民選首長服務規範事項，不知此兼職行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。嗣發現後已解除精鵠公司董事一職，並報經主管機關於104年7月15日核准變更登記在案。

三、精鵠公司基本資料(附件5，頁17~19)：

- (一)98年7月13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。
- (二)公司統一編號：24441506。
- (三)資本額：新臺幣(下同)2,500萬元。
- (四)股份總數：250萬股。
- (五)尚無向經濟部申請停業或解散相關資料。
- (六)核准設立登記後，迄至104年7月15日經該部核准改選董事監察人、董事長變更、修正章程變更登記，公司資本額尚無變動。
- (七)查該公司103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，被彈劾人投資額200萬元，該年度各項投資分配盈餘為0(附件6，頁20)；另營利事業所得稅98年至102年度皆申報虧損，無應納稅額，103年度尚未查定(附件7，頁21~35)。

四、有關被彈劾人實際參與精鵠公司經營活動之情形：

- (一)被彈劾人持有該公司股份20萬股，股款為200萬元，持股占比8%。
- (二)被彈劾人98年6月16日至101年6月15日簽具該公司董事願任同意書(附件8，頁36)。
- (三)依據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，104年7月11日該公司董事改選前，被彈劾人於新任董事104年7月11日就任前，仍為該公司之董事。
- (四)精鵠公司104年11月25日復函提供其發起人名冊與98年6月16日董事會簽到表1份，內含被彈劾人簽到紀錄(附件9，頁37)；至98年至104年歷次常董會議紀錄、董監事會議紀錄及股東會紀錄等，則無相關資料。

五、有關被彈劾人兼職領取報酬或其他利益之情形：

- (一)依精鵠公司104年11月26日龍鳳甲字第104007號函說明二略以，被彈劾人無支領任何報酬、酬勞及盈

餘分配(附件10，頁38)。

(二)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4年12月25日北區國稅玉里綜字第1042430565號函：其98年度至103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顯示，未有來自精鵠公司之所得資料(附件11，頁39~50)。

六、105年1月21日本院詢問被彈劾人(附件12，頁51~54)，詢答摘述如下：

(一)詢據被彈劾人關於精鵠公司之性質與經營項目，被彈劾人表示「欲協助農友，與幾名朋友合作集資，信任朋友出資後，便沒有再管過這件事情。合作社向農友買米時，需付現金，但合作社沒有錢向農友收購，所以成立該公司借資合作社，也可以幫助農友」等語。

(二)精鵠公司經營項目是否包含借資給合作社？被彈劾人稱「我不了解，只出錢」等語。

(三)精鵠公司為何有營業收入？被彈劾人稱「不了解」等語。

(四)關於被彈劾人於精鵠公司之實際兼職情形，被彈劾人表示，對該公司投資200萬元，未參與經營，從未出席相關會議，亦無支領薪水。

(五)被彈劾人表示任公職時，所屬機關之人事人員確有告知不得兼職，並協助辦理相關事宜；惟本案經花蓮縣政府調查後，再詢問人事人員，方知人事人員當時認知其於精鵠公司持有股份未超過規定比例，即屬未違法兼職，故未告知應辭去董事職務。

(六)被彈劾人強調，就任前，連農會會員、產銷班班長等均辭去，並無特別保留精鵠公司董事之意，實因未諳規定所致。

(七)被彈劾人補充說明：「第一次任鄉長，初上任，經過此事件，對於個人權益的相關規定會更謹慎」等語。

#### 肆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：

- 一、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又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：「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，雖非無效，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，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。」，其用意在於使公務員專心於其職務之執行，禁絕公務員有利益輸送、徇私舞弊之可能。此外，銓敘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：「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，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，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，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。」是以，公務員擔任公司董事亦屬經營商業，並無疑義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5年度鑑字第13631號議決意旨：「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，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，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，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。」，亦採此相同見解。
- 二、公司法第195條：「(第1項)董事任期不得逾3年。但得連選連任。(第2項)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。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；屆期仍不改選者，自限期屆滿時，當然解任。」另「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」，為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(101年2月6日起改制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)

83年12月31日書函<sup>1</sup>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諸多議決書所明示。

- 三、被彈劾人自103年12月25日宣誓就職迄今，擔任花蓮縣瑞穗鄉鄉長職務（比照簡任第10職等），此有花蓮縣政府104年11月3日函送之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影本在卷可稽（附件1，頁1~5），依地方制度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，同法第84條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；其行為有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，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。」合先敘明。
- 四、經查依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所載（附件5，頁17~19），精鵠公司於98年7月13日經核准設立，資本額2,500萬元，且依該公司103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，被彈劾人投資額200萬元，該年度各項投資分配盈餘為0；另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98年至102年度皆申報虧損，無應納稅額，103年度則尚未查定，故於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，該公司應有實際營業之事實，而非處於停業或歇業之狀況，凡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提供之該公司103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（附件6，頁20）與98年至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（附件7，頁21~35）等為證。又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5年1月19日提供之該公司董事願任同意書影本可知，被彈劾人同意自98年6月16日至101年6月15日止，擔任該公司之董事。而自被彈劾人101年6月15日擔任該公司董事期間屆滿後，該公司於104年7月11日始進行董事改選，依上開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，因該公司並未改選新任董事，主管機關經濟部亦無限期令該公司改選，故

---

<sup>1</sup>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（83）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。

被彈劾人於新任董事104年7月11日就任前，仍為該公司之董事(附件8，頁36)。從而，被彈劾人自103年12月25日任公職之日起，至104年7月10日為止，兼任未停業或歇業公司之董事，足堪認定。

- 五、有關被彈劾人實際參與精鵠公司經營活動之情形，依精鵠公司104年11月25日復函提供之98年至104年歷次常董會議紀錄、董監事會議紀錄及股東會紀錄等資料觀之，被彈劾人僅曾出席該公司98年6月16日之董事會(附件9，頁37)；而關於被彈劾人是否有自該公司領取報酬或獲取其他利益，依精鵠公司104年11月26日龍鳳甲字第104007號函說明二略以，被彈劾人無支領任何報酬、酬勞及盈餘分配。另被彈劾人98年度至103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亦顯示，未有來自精鵠公司之所得資料(附件11，頁39~50)。是以，尚無證據證明被彈劾人有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，或自該公司領取報酬或獲取其他利益，從而，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表示：「欲協助農友，與幾名朋友合作集資，信任朋友出資後，便沒有再管過這件事情。合作社向農友買米時，需付現金，但合作社沒有錢向農友收購，所以成立該公司借資合作社，也可以幫助農友」；對於精鵠公司經營項目是否包含借資給合作社？被彈劾人稱「我不了解，只出錢」；精鵠公司為何有營業收入？被彈劾人稱「不了解」，以及對該公司投資200萬元，未參與經營，從未出席相關會議，亦無支領薪水等語，應可採信。惟依前揭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及相關函釋與議決書，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，雖非無效，但如經充任或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，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，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，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，從而，被彈劾人自有違公務員服

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。

六、至於其他被彈劾人如下之主張，依行為時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：「懲戒處分時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處分輕重之標準：一、行為之動機；二、行為之目的；三、行為時所受之刺激；四、行為之手段；五、行為人之生活狀況；六、行為人之品行；七、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；八、行為後之態度。」，核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時，衡酌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事由，併予說明：

- (一)其未曾擔任公務人員，103年12月25日一就任即面臨繁瑣政務，致無法確實知悉民選首長服務規範事項，不知此兼職行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。嗣就任僅約半年的期間，發現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後，隨即於104年6月10日辭去精鵠公司董事一職，並報經主管機關於104年7月15日核准變更登記在案。
- (二)其任公職時，所屬機關之人事人員確有告知不得兼職，並協助辦理相關事宜；惟本案經花蓮縣政府調查後，再詢問人事人員，方知人事人員當時認知其於精鵠公司持有股份未超過規定比例，即屬未違法兼職，故未告知其應辭去董事職務。其於就任花蓮縣瑞穗鄉鄉長前，連農會會員、產銷班班長等均辭去，並無特別保留精鵠公司董事之意，實因未諳規定所致。
- (三)依花蓮縣瑞穗鄉公所105年2月5日瑞鄉民政字第1050001801號函，被彈劾人就職時無被要求填寫兼職情形調查文件(附件13，頁55~57)。
- (四)未曾實際參與精鵠公司之經營，或自該公司領取報酬或獲取其他利益。

綜上，被彈劾人於任職花蓮縣瑞穗鄉鄉長期間，於103年12月25日至104年7月10日，兼任精鵠公司之董事職務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，事證明確，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，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，依法懲戒。